

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提示

根据5月25日市住建委召开的“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”要求，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提示如下：

1、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对此项工作的统一领导，对疫苗接种工作进行再排摸、再动员、再部署，切实做到“三带头”，即领导带头、党员带头、干部带头接种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，确保接种工作深入、平稳、有序开展。

2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对确有禁忌症、特殊情况的人员，要有相关证明、书面说明及本人承诺书，确保“应种尽种”。

3、接种时间节点。6月9日前，必须接种完第1剂，6月30日前必须完成疫苗接种，切实做到早预约、早接种，早设防，为本市早日形成免疫屏障做出应有的努力。

4、统计上报时间：按照市统一部署，各会员单位根据“（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）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展（二）”格式进行统计，即日起每周四12:00前发送至协会会员工作室、协会邮箱 jsaqxh@163.com、公众号 jsaqxh 直接发送三种途径（第一次上报时间为6月3日），由秘书处进行合并统计后集中上报。

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是构筑我市防疫体系的重要体现，是保障建设施工正常进行的重要防线。协会及各会员单位应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扎实做好此项工作。

